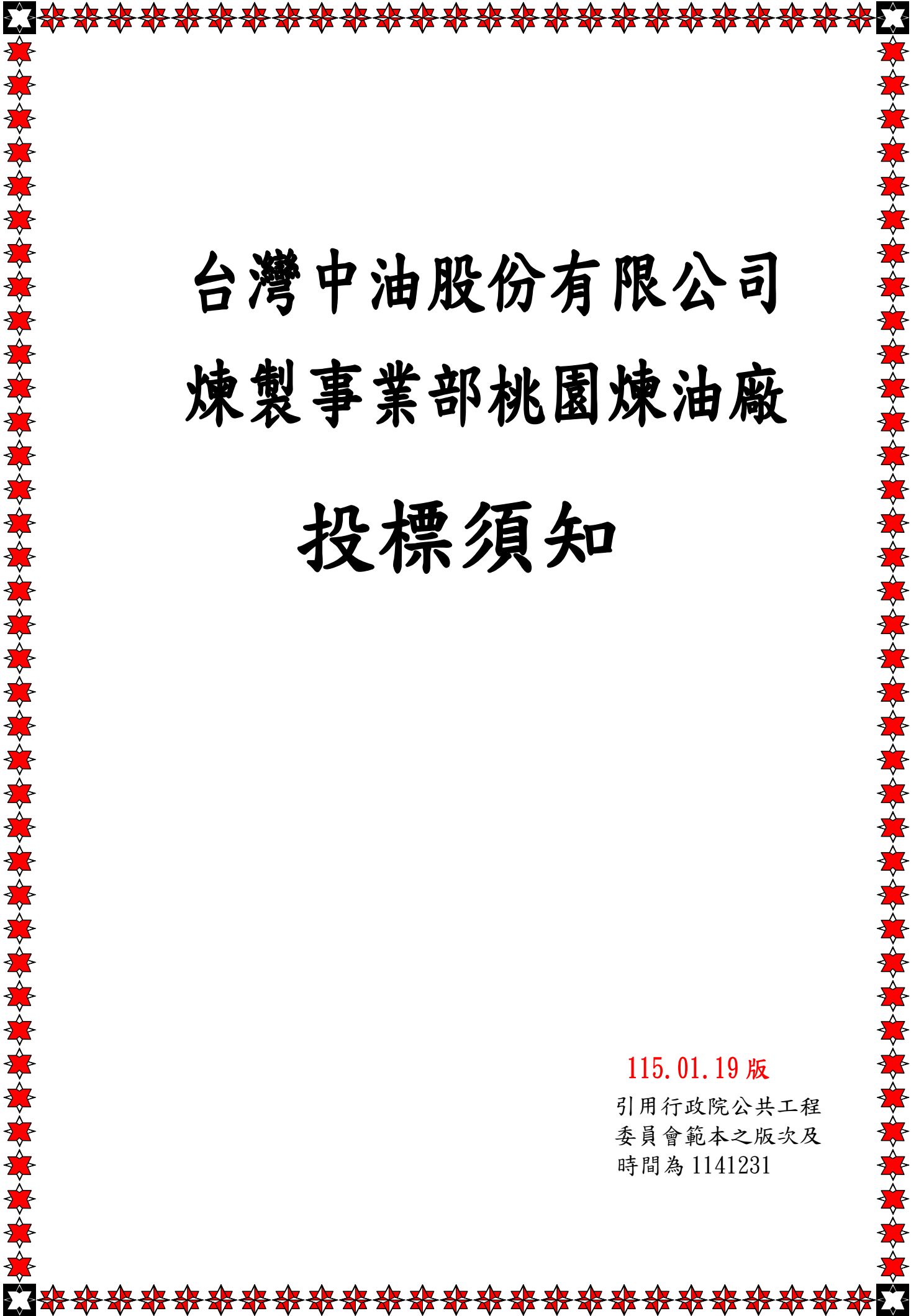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投標須知

115.01.19 版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
時間為 11412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投標須知

115.01.19 施行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為 1141231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採購案號：詳招標單項次 1。
- 三、本標案名稱：詳招標單項次 2。
- 四、採購標的為：詳招標單項次 3。
- 五、本採購金額級距：詳招標單項次 11。如屬巨額採購者，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詳招標單項次 12。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 十四、招標方式為：詳招標單項次 16。
本採購是否分批辦理：詳招標單項次 35。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十五、本採購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詳招標單附件「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惟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亦得使用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十六、本採購是否以統包辦理招標：詳招標單項次 17。

十七、本採購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及其上限家數：詳招標單項次 18。

如屬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亦得單獨投標，並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採購法子法「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規定共同具名檢附於投標文件中，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公證或認證。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 (四)其他詳採購法子法「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
- (五)廠商共同投標時，各成員廠商均應提送「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詳招標單項次 6。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 以 1 日計。廠商逾前述期限提出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二十、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是否依採購法第 35 條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詳招標單項次 19。招標文件中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時，應遵循事項依採購法子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詳招標單項次 10。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4 點及招標單項次 24 辦理。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詳招標單項次 7，如採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請另詳評選（評審、審查）須知。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詳招標單項次 20。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招標單項次 5。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招標單項次 9。
 截止投標期限及收件處所：詳招標單項次 4、8。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指定收件處所，投標文件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前送達指定收件處所者，為不合格廠商。
 招標文件如規定須提供樣品者，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本公司（樣品應無償提供），否則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寄達時間。投標文件送達本公司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註：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參加開標人員須出具出席/授權書正本（本單請於開標時繳交，勿置入投標封內），非由負責人出席者，須指定被授權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或依本公司通知，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開標之決議對該廠

商仍具有相同效力。

必要時本公司得於開標現場錄音錄影。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詳招標單項次 31。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審標方式：詳招標單項次 21。

（一）開標一般規定：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開標時本公司將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2. 採限制性招標比價/公開徵求之購案，其招標結果如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如採分段開標者，本公司於開標時，一併開啟價格標封)。
3. 採公開取得廠商提供書面報價之採購案，其招標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且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如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如採分段開標者，本公司於開標時，一併開啟價格標封)。

（二）審標一般規定：

1.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2.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3. 採當場審標者，審查結果於開標當場宣佈。經審查有疑義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得當場請求澄清，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須即時退席。當場審標之購案，如因故無法當場完成審查，得改為攜回審查。
4. 採攜回審查者，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經審查有疑義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澄清。
5.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前後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本公司得通知投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廠商澄清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保留要求再澄清之權利，廠商未依本公司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本公司得逕行判定。
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公司得允許廠商更正。
6. 投標之應附文件未附或不齊或限正本而提供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7. 凡須公證或認證之文件，除廠商於投標時已提出正本者外，皆須於簽約前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正本供本公司查驗。
8. 招標文件所稱簽署，指投標廠商表明廠商名稱(書明全銜或

蓋投標廠商章），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簽署人簽署。

9. 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決標原則採最高標者除外），如有前述情形者，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規定，為不合格標。

10.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投標廠商第一階段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公司通知參與後續階段之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三）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上述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投標廠商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適用之。

三十、廠商投標資料裝封：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相關文件，密封後投標。

【投標封】未密封、未書明廠商名稱或公司地址者，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如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應就資格、規格（無規格標者不適用）及價格各階段之投標文件依其屬性分別裝封並於封套標示或使用下載之標封格式（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者得合併裝封），再一併置於【投標封】內。

（1）除價格標封內之報價文件外，其餘標封內之文件不可含價格，如含價格，為不合格標；但招標文件規定不列入比價項目之價格不在此限。

（2）價格標封未密封者，為不合格標。

（3）「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之廠商資格以外之其他應附文件可置於資格標封或規格標封內，亦可另行裝封（請於封套上明確標示），惟不得置於價格標封內。

2. 如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投標封】內並密封，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仍應依規定繳交應檢附之文件。

3. 如屬分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投標廠商應就資格、規格及價格各階段之投標文件依其屬性分別裝封並依招標規定投標。

- (二) 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附文件，請依「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檢點。其他應附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表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填妥及簽署並為正本。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之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為不合格標。
- (三) 如招標規定應檢附規格文件者(含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等)，請依「廠商規格檢點/審查單」或「財物採購案廠商規格檢點/審查單」檢點，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之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為不合格標。
- (四) 廠商應繳交之報價文件依規定填寫並檢附。報價文件附加任何條件者，該附加條件無效，未依下列規定填妥並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1. 應填妥及簽署並檢附正本。
 2. 應以該次招標文件之廠商報價單報價，不得任意修改或有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之情形。
 3. 不得有缺頁、未寫總價(無總價欄位者不適用)或字跡、字序不清，不能辨識或以鉛筆填寫之情形。
 4. 採分項或分組決標購案，應填妥各該項或各該組總計價格。
- (五) 如採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其評選/評審/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請另詳評選/評審/審查須知。
- (六) 如招標規定應檢附規格文件者，價格文件中所報列器材之項目、規格、數量如與規格文件不一致時，以該規格文件所列為準。
- (七) 若屬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辦理之採購案，廠商應依本公司提供之 PCCES 電子檔空白標單格式為之，並將報價總金額填寫於廠商「廠商報價單封面」報價總額欄內(均不得以鉛筆填寫)並簽署。決標後，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依上開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八)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詳招標單項次 24。免繳押標金者，本投標須知押標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逾新臺幣 5 千萬元者以 5 千萬元繳納。

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有效期不足者，為不合格標。

允許替代方案之押標金以主方案之押標金為主。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應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予減收。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詳招標單項次 24。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二）其他獎項：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優良廠商之押標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投標時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

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三十六、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劃線）、保付支票（應劃線）、郵政匯票（前述各項票據應為即期並書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為受款人，記載錯誤者為不合格標；其未記載者，由本公司於無記名之該等票據之空白內，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前述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為質權人、受益人或被保證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應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為被保險人，同時提供保險公司出具之「繳費收據」及「保費已繳清證明」文件），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如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等值之外幣（限美元、歐元、澳洲幣、英鎊

、新加坡幣、加拿大幣、日幣)或新臺幣繳納，其換算匯率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

押標金、保證金之發還，如採匯款發還者，電匯手續費由廠商支付。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一)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押標金以現金繳納時，不得將現金逕附於投標文件內。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押標金繳納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帳戶(帳號 67-1370-0000002-3)，並請備註「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繳納憑據影本請附於前述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日提供於本公司開標人員。

三十八、押標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匯還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定期存單發還原繳交廠商。
-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押標金者適用）：詳招標單項次 24。

四十、差額保證金：如需繳納者，繳納期限依據本公司通知所載期限，其繳納方式、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四十一、本採購是否有預付款：詳招標單項次 25。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詳招標單項次 26。

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免繳履約保證金者，本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

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二)其他獎項：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優良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四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施作)、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80 日（屬工程採購案為 365 日）。如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廠商須自行於原有效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辦理展延，並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保證金，俟符合契約規定之發還條件後，無息發還。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須依據本公司通知所載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原則為通知次日起 7 日，查核金額以上購案 14 日）。所有契約資料由本公司送交裝訂。

四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履約保證金者適用）：詳招標單項次 26。

四十八、契約規定須保固者，保固保證金金額：詳招標單項次 27。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免繳保固保證金者，本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四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保固保證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

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所訂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保固期限延長時，其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比照延長。

五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五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五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二）其他獎項：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優良廠商之保固保證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有預付款者，廠商須提供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五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有預付款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

五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依本公司書面通知。

五十五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25%，於本公司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另書面通知外，同押標金規定。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不予

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前述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五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九、本採購是否訂底價：詳招標單項次 28。

本採購決標後是否公告底價：詳招標單項次 28。

六十、決標原則：詳招標單項次 22。

(一)採最低標辦理者（含評分及格最低標，其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另詳審查須知）：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或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一家或議價時，不適用前項有關減價次數之規定。

4.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金額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無文字者，如以號碼為數次表示之總額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5. 本公司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公司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最低標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二)以最高標為得標廠商時，其加價及決標程序比照上述方式。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本案如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條以下簡稱「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本條以下簡稱「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得優先決標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本條以下併稱優採廠商)。優先決標方式如下：

1. 優採廠商與非優採廠商(本條以下簡稱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

者，亦同。

2. 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一家時，本公司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本公司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本公司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四)採「最有利標」辦理者：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另詳評選須知。

六十一、本採購是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詳招標單項次 23。本案如屬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或分組決標者，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或分組裝封，無需於投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或組別，公開招標者，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詳複數決標原則。

六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詳招標單項次 23。

六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詳招標單項次 39。

六十四、本採購是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詳招標單項次 13。

六十五、本採購是否有適用採購法之例外情形：無例外情形。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時依本須知附件「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未依前揭規定檢附或檢附之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為不合格標。相關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前項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本公司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

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項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四)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投標時得免附具，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五)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時，如辦理增資尚未完成者，應以辦理增資前之登記證件為準。
- (六)廠商資格訂有特定資格，需投標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所附報表時，本公司依下述原則審定之：
 1. 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為可接受並進行後續之廠商資格審查。
 2. 如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其保留意見並不影響投標廠商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者，為可接受並進行後續之廠商資格審查；如其保留意見影響投標廠商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者，不予接受亦不審查，且為不合格。
 3. 如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查核報告或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者，不予接受亦不審查，且為不合格。
- (七)投標廠商未符合本採購案所定資格者，為不合格標。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本國銀行或本國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總標價，餘依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 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代之，並應附於資格文件中一併提出。
- (八)如規定須提送有關人員受僱於投標廠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惟在申請參加勞保期間未及提出者，投標廠商應檢附於截止投標日前申報該員勞工保險加保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投標廠商以負責人直接擔任履約相關職務（如安全衛生人員）時，本公司得免審查前述之投保資料表，惟該相關職務之其他資格證件仍須依規定審查。依法免投勞保者，應提出相當之受僱證明文件。
- (九)如規定須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則凡 8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講習結業者，須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之證照，方為合格。
- (十)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十一)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招標規定之資格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十二)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以中文(正體)以外之語文書寫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例如：由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公證單位公證、或商業公會認證）之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十三)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文件，其金額若為外國貨幣者，匯率換算以截止投標日前一辦公日之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僅掛牌現金匯率者，則以截止投標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現金賣出匯率換算。
- (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詳招標單項次 30。
- (十五)本採購如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十六)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詳招標單項次 29。
- 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十七）本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詳招標單項次 29。

如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六十七、本採購是否屬特殊採購：詳招標單項次 32。

六十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除另有規定外，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

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揭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廢標。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原係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 2 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揭規定，廠商於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或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亦準用之。

七十、除有採購法 48 條第 1 項 1 至 7 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者外，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予開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之限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 2 次公告者，亦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七十一、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之購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七十二、訂約及契約單價之計算規定：

（一）屬總價決標總額結算之採購案

1. 廠商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得標總價不變之原則下，各單項價格依(三)單價調整原則處理。
 - (1)任一項單價漏報。
 - (2)任一單項複價漏報。
 - (3)任一單項複價計算錯誤。
 - (4)各單項複價之合計與標價總價不符者。
 - (5)其他有關標價之漏報或計算錯誤。
2. 廠商無上述情形，如報價經減價後決標，其各單項價格依減價比例逐項調整；如未經減價即決標者，則以其廠商報價之單項價格為契約單價，不予調整。

（二）非屬總價決標總額結算之採購案(包含實交實算之長期契約)

廠商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得標總價不變之原則下，各單項價格依(三)單價調整原則處理，如無下列情形，則以其廠商報價之單項價格為契約單價，不予調整。

1. 經減價始決標者。
2. 廠商之報價總價低於本公司底價總價之百分之八十或部份標價低於本公司相同部份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3. 廠商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任一項單價漏報。
 - (2)任一單項複價漏報。
 - (3)任一單項複價計算錯誤。
 - (4)各單項複價之合計與標價總價不符者。
 - (5)其他有關標價之漏報或計算錯誤。

（三）單價調整原則

1. 各單項價格以本公司所訂底價為基礎依得標總價與本公司底價總價之比率調整。
2. 規定報價項目價格為固定金額或有最低報價金額限制而報價已達最低限者或人力項目之報價，該等項目金額不隨之調低。
3. 於契約有明定「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本公司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者，從其規定。(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4. 不得低於底價金額之項目其金額調整後低於底價金額者，以該項目底價金額為契約金額。規定報價項目調價後不得低於本公司底價或不隨之調低，如該項目為公式比例計算者，則調價後之價格不受原公式比例限制。

5. 如得標廠商認為調整後某單項價格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之。

七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招標單項次 37。

七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工程(作)說明書/招標規範及其附件。

七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詳招標單項次 36

(一)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

(二)招標文件標示應自行履行之部分。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不適用)，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詳招標單項次 33。

(一)如屬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如屬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者，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招標單項次 38

(一)報價是否含營業稅：詳招標單項次 15。

(二)招標文件如有物價指數調整者，依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規定辦理。

七十八、現場勘查：一般工程(工作)、採購帶安裝採購案廠商得於投標前逕向本公司主辦單位洽詢赴現場勘查。

七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詳招標單項次 15。

如允許標價含外幣者，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總價。

八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

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公司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公司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前項第1款至第5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之：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代為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之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指定之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者。

八十一、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不得僅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八十二、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詳招標單項次40。

八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即三用表單)。

(二)招標單及其附件。

(三)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四)工程(作)說明書/招標規範及其附件。

(五)契約條款、及其附件。

八十四、附件：詳附件清單。

八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單位

電話：(02)8725-8478，傳真號碼：(02)8789900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2樓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為：

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組檢舉電話、檢舉地址資料一覽表
(網址：<https://www.mjib.gov.tw/>)(路徑：法務部調查局->為民服務->檢舉專用電話地址一覽表)

0.臺北市調查處 📍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 總機：(02)27368721 ☎ 檢舉電話：(02)27328888 📮 臺北市郵政60000 號	1.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29號	2.高雄市調查處 📍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 總機：(07)2711131 ☎ 檢舉電話：(07)2818888 📮 高雄市郵政60000 號	3.新北市調查處 📍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 ☎ 總機：(02)29642121 ☎ 檢舉電話：(02)29628888 📮 板橋郵政60000 號
4.基隆市調查站 📍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 ☎ 總機：(02)24663030 ☎ 檢舉電話：(02)24668888 📮 基隆市郵政60000 號	5.桃園市調查處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 總機：(03)3345155 ☎ 檢舉電話：(03)3328888 📮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	6.新竹市調查站 📍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6號 ☎ 總機：(03)5386151 ☎ 檢舉電話：(03)5388888 📮 新竹郵政60000 號	7.新竹縣調查站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 ☎ 總機：(03)5513215 ☎ 檢舉電話：(03)5558888 📮 竹北郵政60000 號
8.苗栗縣調查站 📍 苗栗市玉清路382號 ☎ 總機：(037)324455 ☎ 檢舉電話：(037)358888 📮 苗栗郵政60000 號	9.臺中市調查處 📍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 總機：(04)23023166 ☎ 檢舉電話：(04)23038888 📮 臺中市郵政60000 號	10.彰化縣調查站 📍 彰化市卦山路12號 ☎ 總機：(047)236116 ☎ 檢舉電話：(04)7248888 📮 彰化郵政60000 號	11.南投縣調查站 📍 南投市民族路486號 ☎ 總機：(049)2222530 ☎ 檢舉電話：(049)2228888 📮 南投郵政60000 號
12.雲林縣調查站 📍 斗六市鎮南路67號 ☎ 總機：(05)5327661 ☎ 檢舉電話：(05)5328888 📮 斗六郵政60000 號	13.嘉義市調查站 📍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 ☎ 總機：(05)2773345 ☎ 檢舉電話：(05)2778888 📮 嘉義郵政60000 號	14.嘉義縣調查站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 ☎ 總機：(05)3620012 ☎ 檢舉電話：(05)3628888 📮 朴子郵政60000 號	15.臺南市調查處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 ☎ 總機：(06)2987777 ☎ 檢舉電話：(06)2988888 📮 臺南市郵政60000 號

16.屏東縣調查站 📍屏東市合作街51號 ☎總機：(08)7539800-7 ☎檢舉電話：(08)7368888 📮屏東郵政60000 號	17.花蓮縣調查站 📍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 ☎總機：(03)8322074 ☎檢舉電話：(03)8338888 📮花蓮郵政60000 號	18.臺東縣調查站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 ☎總機：(089)236177-81 ☎檢舉電話：(089)236180 📮臺東郵政60000 號	19.宜蘭縣調查站 📍宜蘭市津梅路52號 ☎總機：(03)9282111 ☎檢舉電話：(03)9288888 📮宜蘭郵政60000 號
20.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 ☎總機：(06)9272207 ☎檢舉電話：(06)9278888 📮馬公郵政60000 號	21.航業調查處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390號 ☎總機：(04)26560555 ☎檢舉電話：(04)26560555 📮臺中港郵政60000 號	22.航業處基隆調查站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303號 ☎總機：(02)24633633 ☎檢舉電話：(02)24633633 📮基隆郵政98 號	23.航業處高雄調查站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167號 ☎總機：(07)8121888 ☎檢舉電話：(07)8134888 📮高雄市郵政44-30
24.福建省調查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 ☎總機：(082)325211 ☎檢舉電話：(082)322888 📮金門郵政60000 號	25.馬祖調查站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號 ☎總機：(0836)22258 ☎檢舉電話：(0836)22258 📮馬祖南竿郵政101 號	26.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總機：(02)22482626 ☎檢舉電話：(02)22482626 📮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27.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 ☎總機：(04)24615588 ☎檢舉電話：(04)24615588 📮臺中市郵政76 號
28.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 ☎總機：(07)8122910 ☎檢舉電話：(07)8122910 📮高雄小港郵局29-112	29.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花蓮市瑞美路7號 ☎總機：(03)823-3712 ☎檢舉電話：(03)822-6710 📮花蓮郵局11-21號		

投標須知附件清單

- (一) ☐ 廠商報價單封面、☒ 標單、☐ PCCES 電子檔空白標單。
- (二) 廠商資格檢點/審查單。
- (三) ☐ 廠商規格檢點/審查單 ☐ 財物採購案廠商規格檢點/審查單。
- (四) ☐ 押標金繳交單。
- (五)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八) 出席/授權書。
- (九) 廠商詢問單。
- (十) ☒ 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得標廠商應依所附「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內容請領工安衛生費用（得標廠商應依招標規定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否則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 ☐ 複數決標原則。
- (十二) ☐ 選擇性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理由說明書。
- (十三)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相關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訂）
- (十四) ☒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十五)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覆函格式。
- (十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 1.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 2.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 3. 履約/保固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 4. 履約/保固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 5.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 6.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 (十七) 連帶保證書格式：
 - 1.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2. 履約/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3.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十八) ☒ 投標封、☒ 資格標封、☐ 規格標封、☒ 價格標封。
- (十九)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專人送達回執／存根聯。
- (二十) 其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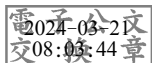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本會前訂定「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係針對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可能涉及之刑事、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其他法規，臚列相關法令規定。
- 三、鑑於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不限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包括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提醒廠商參與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爰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請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兼復貴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49號函）（含附件）、本會企劃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林 (先生或小姐)

附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doc、10100017900.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諒達。

二、本次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修正。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鴻源

本函附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已有更新，請點這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附件：09700056250.doc

主旨：為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95年3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090960號函諒達。

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數已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惟邇來部分受委託之技師、建築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生勾結採購評選委員影響評選公正、設計人員不法綁標、違法審查材料、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拿施工廠商薪水等違法事件，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進度及政府清廉形象，使政府及人民利益蒙受損害。

三、各工程主辦機關不得因相關工程技術服務已委託廠商辦理，而疏於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落實履約管理，或縱容受委託之廠商有過去機關自辦工程時之陋習。機關如發現承辦廠商或其人員有不法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追究責任，不得寬貸。

四、前揭本會函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業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並增列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規定如附件，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909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謝 (先生或小姐)

附件：09500090960.doc

主旨：為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據反映部分廠商對於參與政府採購所涉及之採購或相關業務法令，往往不甚瞭解即冒然參與投標，致事後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產生爭議，造成採購案無法順利發包、履約。

二、為提醒廠商於參與旨揭採購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本會已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乙份及4種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以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上開資料請各機關辦理招標時提供予廠商，並要求其投標時檢附切結書1及2，施工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3及4。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u>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u> <u>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u> <u>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u> <u>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u> <u>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u> <u>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u> <u>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u>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2 條	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3 條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一、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事項之規定。</u> 二、<u>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u> 三、<u>未依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u> 四、<u>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u> 五、<u>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u> 六、<u>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u>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78 條第 1 項	休金者。	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間）、第 6 項（出勤紀錄）、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條 至 第 68 條、第 70 條或 第 74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3 項	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 9 條第 2 項、 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